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53,739	1,039,919
未計一次性開支、減值 虧損及重估物業虧絀前經營溢利	27,897	40,157
經營(虧損)/溢利	(41,193)	37,627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3,739	1,039,919
其他收入	3	4,714	6,920
存貨成本消耗		(277,692)	(295,087)
職工成本	4	(319,154)	(361,823)
經營租賃租金		(101,934)	(115,879)
固定資產折舊		(50,911)	(51,660)
其他經營開支		(176,070)	(177,607)
攤銷無形資產		(4,795)	(4,626)
食肆結業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	5	(17,717)	—
物業之減值及重估虧絀	5	(41,306)	(2,530)
商譽減值虧損		(10,067)	—

經營（虧損）／溢利	5	(41,193)	37,627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783)	(2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976)	37,337
稅項	6	(7,320)	(7,868)
除稅後（虧損）／溢利		(49,296)	29,469
少數股東權益		(8,925)	(9,64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8,221)	19,820
股息	7	4,646	15,640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18.6仙)	6.3仙
攤薄		不適用	6.2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此等會計實務準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準則對上年度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惟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後，已作出若干呈報方式之變動。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食肆業務	465,256	567,756	(66,619)	13,148
飽餅店業務	494,492	476,189	25,426	24,479
	959,748	1,043,945	(41,193)	37,627
減：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6,009)	(4,026)		
綜合營業額	953,739	1,039,919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市場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均在10%以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40	3,78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99	1,866
食肆管理及行政費	375	1,268
	4,714	6,920

4. 職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49名（二零零二年：2,843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以基本薪金為基準，而部分營業人員更可獲得銷售獎金。花紅乃酌情發放，並且與僱員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直接掛鈎。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已各自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以便為在職員工提供獎勵。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1	1,565
物業之減值及重估虧絀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7,406	2,530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	33,900	—
	41,306	2,53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050	2,245
換算虧損淨額	495	294
酒樓結業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		
提早終止租約之補償	4,292	—
長期服務金之額外應計費用	1,472	—
遣散費及其他離職工資	2,138	—
固定資產撇銷	9,815	—
	17,717	—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撥回）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	2,631	(272)
退休福利成本已計入職工成本內	13,663	14,820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331	6,123
海外稅項	639	68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30)	(234)
遞延稅項	(215)	1,073
	7,125	7,64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95	221
	7,320	7,86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並無就下列各項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較免稅額為多之折舊	8,887	3,436
其他時差	—	(181)
稅項虧損	4,179	302
	<u>13,066</u>	<u>3,557</u>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49)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二年：1.5港仙)	—	4,6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3.5港仙)	4,695	10,948
	<u>4,646</u>	<u>15,640</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8,220,555)	19,820,101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盈利遭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不適用	(236,1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不適用</u>	<u>19,583,944</u>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970,253	312,803,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3,966,75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316,770,364</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3.5港仙）。該股息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左右派付。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食肆業務

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持續通縮壓力、疲弱消費意慾及激烈減價戰仍然對業界構成衝擊。傳統粵式酒樓在並無競爭優勢下只能藉著減價方式與競爭對手比拼，因而更是首當其衝。此等店舖拖低了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本集團務必重整本身之傳統中式酒樓，方能將業績轉虧為盈。於本財政年度初，本集團旗下的這個組合共由十間店舖組成。本集團在友好原則下與其夥伴格蘭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議決解散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當時於其酒店內經營四間中式酒樓。我們位於康怡廣場內的旗艦店康福大酒樓因未能與業主延續其所享有之若干優惠安排，已將有關物業提早交還業主，結束了該酒樓。繼地下鐵路之將軍澳支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通車後，人流從以往作為東九龍「轉線站」之藍田分散，令位於滙景廣場內之另一旗艦店百福大酒樓經營更見艱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爆發，令前景更形暗淡，本集團最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中結束此酒樓。結束上述酒樓並撇銷固定資產及商譽所產生之虧損、支付予業主之賠償款項及遣散及離職工資款項合共為27,800,000港元，已全數自本年度業績內扣除。

百福大酒樓之結業促使董事局重新評估位於滙景廣場佔地共約29,000平方呎之物業組合之價值，並已於賬目內作出為數33,900,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相應之減值虧損。鑑於非典型肺炎帶來負面影響，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亦已向下調整2,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撥出合共約50,000,000港元，用以重新包裝旗下共10間酒樓，從而增強本身之競爭力。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動用21,000,000港元以翻新四間店舖，而餘下的六間店舖亦會於下年度內陸續展示其全新面貌。除了重新裝修以營造具現代感之格調外，本集團亦抓緊勞工市場所帶來之契機，藉此提升前線員工之質素。本集團亦向外聘請培訓人員，務求改進前線員工之客戶服務及銷售技巧。於翻新期間，本集團需暫停營業，而店舖的停業期平均為大約五個星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入，但仍須支付工資及租金等固定成本，故盈利情況亦受到影響。

飽餅店業務

儘管消費意慾持續減弱，惟飽餅店業務之營業額仍增加3.8%。該增長主要歸功奏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嚴謹之產品品質監控。在通縮之經濟環境下，加上客戶對價格之觸覺更為敏銳，拖低了飽餅店業務之毛利率，並令集團的廣告費用創下新高。憑藉集團品牌之實力，集團節日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內均超越銷量目標。

若干次要生產線遷移深圳，集團之盈利壓力得以局部舒緩。集團之職工成本得以減輕，惟該得益卻在某程度上因折舊開支增加而抵銷。經擴充之深圳工場令集團之生產線更添靈活性，藉以支持大型宣傳活動，其時銷量或會大幅飆升。除卻因投資物業減值而作出4,600,000港元的撥備，飽餅業務除稅前溢利增加23%。

展望

本集團之食肆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受到當時處於高峰期之非典型肺炎之重創。雖然當時有三家酒樓因裝修而暫停營業，惟本集團營業之酒樓銷售額仍平均下跌達22%，促使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盈利警告。集團旗下店舖已實施多項衛生措施，致力建立「安全」膳食環境之形象，配合行業團體推出之各項聯合推廣活動，已逐漸將本地消費者重新吸納。集團之銷售量已回復正常，惟每名顧客之平均消費額仍未重返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此一情況將無可避免拖低集團於新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表現。然而，憑藉食肆煥然一新之形象，董事局有信心集團可於下半年收復失地。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之非典型肺炎並未對本集團之飽餅店業務造成太大影響，惟香港現已低迷之經濟卻因而進一步下滑。整體經濟影響將於未來數月浮現，因而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月餅銷量。董事局將繼續在擴展零售網絡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生產優質產品，藉此提升品牌形象，並力爭在眾多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擴建深圳工場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對此，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有關擴展在本集團財政可負擔之範圍內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雖然業務錄得虧損，及於年內支付約49,7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開支，本集團之運作仍能提供少量的流入現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為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300,000港元）。本集團仍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並無任何負債。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約40,600,000港元，主要用以提升餘下之舊式店舖。此等項目將以內部資金撥付，並無向外集資的即時需要。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資產。

滙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並不存在重大滙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登記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可獲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登載。

董事局代表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偉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普通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普通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或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普通決議案II: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a) 刪除計劃文件內條款1.1內「購股權價格」之現有定義，並以新定義取代：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b) 刪除計劃文件內條款3.1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1 如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或（如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先前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除外）之下已發行或可發行或可能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因計劃及（如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刪除計劃文件內條款3.2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2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內，因全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須另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7.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0(B)條內，「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之字句替代，藉此修訂。」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翠瑜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4.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I方面，本公司之董事局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